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傑出導師評選工作計畫

一、辦理依據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 國立臺灣大學傑出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

依據本校傑出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 2 條，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推派委員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三、評選階段

- (一) 推薦：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師生意見調查之結果，得推薦擔任導師工作 4 年以上之編制內在職專任教師 1 人為候選人；經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排序，再送交生輔組彙整。
- (二) 初選：評選委員會依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議，選出候選人若干名並進行實地訪查。
- (三) 決選：評選委員會依實地訪查之結果進行審議，選出傑出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四、評選期程：即日起～113 年 5 月

日期	承辦單位	辦理內容
即日起 ～ 10/17	生輔組	1. 函送各院系所辦理本屆傑出導師評選工作 2. 請各學院推薦傑出導師評選委員各 1 名，以籌組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
	系所	1. 112 傑出導師候選人學生意見調查-系所管理人權限：至 https://forms.gle/5tBtncvjoLnFq7Ge6 申請並寄送申請通知至 advisory@ntu.edu.tw 2. 系所管理人自行上網設定傑出導師候選人名單，完成後請找系所學生進行系統測試
10/18 ～ 11/12	計資中心	開放學生意見調查系統
	系所	1. 通知學生至線上填寫「112 學年度傑出導師評選學生意見調查表」 2. 不定期檢視填寫狀況、提醒學生填寫

日期	承辦單位	辦理內容
	學院	1. 寄送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推薦名單至生輔組
11/13 ~ 113/1/5	系所	1. 查詢並匯出學生意見調查結果電子檔案存參 2. 召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選出系所推薦候選人 3. 製作會議紀錄 4. 將系所候選人推薦表及其附件資料送交所屬學院辦理
1/8 ~ 2/1	學院	1. 彙整各系所候選人推薦資料 2. 召開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選出學院推薦候選人 3. 製作會議紀錄 4. 將學院候選人推薦表及其附件資料密封送交生輔組
2月	生輔組	1. 辦理學院推薦資料收件，確認資料是否完整填寫及核章 2. 彙整推薦資料送評審委員審閱
3月	傑出導師 評選委員會 初選會議	1. 議定評選原則及初選投票方式 2. 就各學院候選人資料進行書面審議，選出候選人若干名進入決選 3. 議定實地訪查對象(入圍候選人)之分組安排及訪查重點
4月	傑出導師 評選委員會 決選會議	1. 委員實地訪查並撰寫報告 2. 議定決選投票方式 3. 選出傑出導師若干名
4-5月	生輔組	1. 製作會議記錄 2.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3.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4. 辦理獎牌製作及獎金核撥事宜

五、獎勵表揚

經評選榮獲傑出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